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保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同时参考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 1、公司总经理
- 2、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上述1、2适用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则

- 1、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以尊重历史为原则，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业绩优劣，合理拉开薪酬水平差距，体现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
- 2、上述人员的薪酬应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3、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政策规定。

三、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薪酬标准

- 1、薪酬架构：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奖金+年终奖金
- 2、月基本工资：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

3、月绩效奖金：系数依据公司岗位技能管理办法确定，具体为：

以经理级系数 4.0 为基数

(1) 总监级人员系数为 5.5

(2) 副总经理级人员系数为 7.0

(3) 总经理系数为 14.0

4、年终奖金：

(1) 总经理按税后利润 1%发放

(2) 副经理级人员：根据其考核情况，按人员人数以及岗位系数（系数是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分配税后利润总额 2%，其中考核 A 为 1.2 系数，B 为 1 系数，C 为 0.8 系数，具体分配按系数和考核结果相结合

(3) 总经理、副总经理年终奖发放总额不超过税后利润的 3%

5、国外引进副总经理级人员：年薪制，按合同确定金额

6、国外引进专家：结合公司需要和根据引进人员能力，薪酬另行确定

7、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子公司董事、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复领薪，按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

8、年终奖金发放：年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的具体薪酬金额，提报董事长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在下一年度初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金

五、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审查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车补属于公司福利，依据公司制定标准，按月另行发放。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

日